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有關收購機器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按246,305,455日圓(相當於約17,495,076港元)的總代價收購36組機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8年5月23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按246,305,455日圓(相當於約17,495,076港元)的總代價收購36組機器。

該協議

日期： 2018年5月23日

參與各方：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買方)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36組機器

* 僅供識別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246,305,455日圓(相當於約17,495,076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 (1) 代價55.6%(即136,836,364日圓，相當於約9,719,487港元)須於買方查收機器後90天支付；及
- (2) 代價44.4%(即109,469,091日圓，相當於約7,775,589港元)須於提單日期後90天支付。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a)產量及年期類似的機器的現時市值；及(b)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機器的預期交付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引擎驅動發電機、焊接機及空氣壓縮機。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式建築、機電工程及活動及娛樂設備、設備租賃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擴展其設備機組，以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實施後，滿足對符合更高排放標準的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

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條款收購機器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8年5月23日就買賣機器所訂立協議
「買方」	指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靜音柴油發電機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供應引擎驅動發電機、焊接機及空氣壓縮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日圓金額乃按1日圓兌0.07103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日圓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8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濤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炳志先生、蕭澤宇先生及何鍾泰先生。

* 僅供識別